（上接B673版）

流，力争扩大公司投信额度，降低公司融资利率，加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增加公司资金回流等通过各种切实有效的措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四）加强人才梯队和企业文化建设

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坚持人才培养与业务增长相结合原则，坚持从一线和基层培养和提拔干部的原则，打造一支高效精干的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员工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

（五）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化解公司困境

公司将充分与战略投资者沟通，尽快确定化解公司目前困境方案，化解资金流紧张的局面，开拓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

2、联系电话：028-85950888

3、传真：028-85950202

4、电子邮箱：hkmgdsh@hkmg.com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3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执行时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次关于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4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4 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相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未来12个月担保额度预计的基本情况

未来12个月，公司子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38,300万元人民币。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5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2,800万元。公司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未来12个月总体担保额度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产品
低于 70%	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4000	综合授信
	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4500	综合授信
	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7000	综合授信
高于 70%	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8000	综合授信
	大连辽渔医院	4800	综合授信
预计金额合计		38300	综合授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将对各子公司的担保进行严格审核，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盱眙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盱城五墩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何占德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67,884,625.52	482,983,496.37
净资产	194,232,208.61	195,377,927.42
负债总额	273,652,416.91	287,605,568.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5,000,000.00	103,9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8,804,205.80	286,726,754.0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57,495,472.73	76,346,984.07
利润总额	11,364,649.79	1,527,636.78
净利润	7,670,281.32	1,145,718.81

注：上表所列盱眙中医院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兰考第一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注册地点：兰考县城区中山北街北段西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20332.63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文超

经营范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疗项目开展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医疗设备销售，增值电信业务。

兰考第一医院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合并其100%权益，公司及并购基金京福华越持股情况如下：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3,102,705.92	383,546,384.29
净资产	127,468,349.88	147,427,475.23
负债总额	285,634,356.04	236,118,909.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00,000.00	37,0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6,947,466.19	232,946,660.10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454,030,780.82	101,162,102.22
利润总额	-52,936,861.73	8,776,941.85
净利润	-42,798,329.02	6,575,004.38

注：上表所列兰考第一医院2019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瓦三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4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北共济街三段36号

法定代表人：吴祖耀

注册资本：68,922.00万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6,733,900.22	1,273,284,565.95
净资产	394,543,455.26	387,450,040.62
负债总额	902,190,444.96	885,834,525.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2,190,444.96	579,204,525.33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434,926,341.88	88,446,423.02
利润总额	-211,637,126.35	-209,494.61
净利润	-209,143,848.40	-7,093,273.23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包括乳腺科、肛肠科）、妇产科（妇科、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麻醉科、肠道传染病专业、康复医学科、中医科（内科、针灸科、推拿科、康复医学科）、软伤科、病理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核磁共振、心电、B超、CT）、健康体检科、肿瘤科（肿瘤内科专业）、妇科腹腔镜手术（二级及以下）、血透室、计划生育临床服务、急诊科、老年人护理养护、医疗护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瓦三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上表所列瓦三医院2019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独一味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85,594,923.57	767,412,029.71
净资产	214,789,256.03	225,461,815.33
负债总额	570,805,667.54	541,950,214.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70,498,667.54	541,643,214.38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302,115,372.08	36,370,220.30
利润总额	-70,969,639.07	12,565,962.12
净利润	-60,375,072.56	10,672,569.30

法定代表人：董天才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片剂、糖浆剂、颗粒剂、散剂、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口服液、合剂、丸剂（微丸）、滴丸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贴膏剂（凝胶膏剂）生产；中、藏药材种植、研究，高原生物开发、收购，中药饮片；药品、食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日化用品、生物制品销售；医疗投资管理；化工原料及产品，医药化工原料，医药中间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泗阳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87,212,246.86	351,341,966.62
净资产	-37,648,142.40	-42,917,817.07
负债总额	424,860,389.26	394,259,783.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1,982,053.68	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17,941,762.78	387,341,147.21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463,329,295.30	102,631,148.38
利润总额	14,289,157.67	7,592,581.01
净利润	13,879,873.53	5,269,674.67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唐小宇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19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大连辽渔医院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辽渔医院

单位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沈连平

开办资金：948万元

登记部门：大连市民政局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188A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预防保健科等多科门诊医疗康复服务。

辽渔医院为公司下属医院，公司持有其100%产权。

2、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811,171.68	104,311,657.84
净资产	11,086,440.87	9,984,505.8
负债总额	96,724,730.81	94,327,152.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000,000	4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6,724,730.81	94,327,152.04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113,588,681.16	19,581,543.66
利润总额	-12,712,745.79	-1,101,935.07
净利润	-12,712,745.79	-1,101,935.07

注：上表所列辽渔医院2019年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此次对上述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38,300万元，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完全能控制上述被担保人的生产与经营，一切重大决策均由公司决定。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总计为38,3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6.6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9,48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68%，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本次会议提交对下属机构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至137,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29%，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度化建设，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4）公司可不存在下列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四）现金分红比例

1、未来三年（2020-2022年）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4、公司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对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进行详细的科学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

1、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医药行业变革加剧、医疗改革全面深化趋势，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力贯彻实施医疗服务+医药制造“双轮驱动”战略，聚焦主业，去除边缘，降低负债，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逐步好转，实现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迎难而上，保障并推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及时有效实施，全面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管理效率。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与决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发展需要共召开会议19次，审议议案53项，就对子公司贷款担保、定期报告和资产出售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全部议案获得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通过，会议程序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解决发展中的问题提供了及时、科学有效的决策保障。

（二）董事会成员结构完善

因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董事成员结构，2019年7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补选两位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并经2019年7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国家《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更换年报审计会计师和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审计结果重点关注，同时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子公司担保、财务状况、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和参与，并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贡献自己力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审议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集团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全力推动公司“双轮驱动”战略落地实施，并对公司资产出售、内部管理效率提升进行了持续关注和追踪。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积极履职，亲自参与了公司全部董事会的召开，议案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充分各自发挥专业优势，资源优势，建言献策，支持完善优化公司重大决策，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出售资产、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年报编制、业绩亏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在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资源优势，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公司重大合同起草，商业谈判给予了公司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帮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持续关注新审计机构的选聘、审计计划执行、资产减值、审计结果，并事前事中事后与审计机构、会计师保持了密切沟通。独立董事还对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有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2019年公司共计披露信息151条，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的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全面真实完整的反映经营状况。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19次，监事会决议公告6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9次，全面展现了公司三会治理、规范运作情况；临时报告115条，对公司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及时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了所有投资者、股东的知情权，并为其投资作出决策提供支持。

同时，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立健全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网站、专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集体接待活动等多种形式，及时为投资者解疑释惑，保障实现投资者利益互双动。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回复。

（六）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落实情况

2019年，董事会组织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8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选举董事、更换会计事务所、出售资产和对子公司担保等共计22个议案，并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均予以认真落实和跟踪。确保每项重大决议能够在公司发展中及时发挥效用。

（七）内部控制情况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完整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支持集团经营管理目标实现，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能够保证集团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董事会认为，2019年度按照国家《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其应用和评价指引要求，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诸要素，集团均能保持有效内部控制。

二、2019年发展战略落实与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董事会面对不及预期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现金流紧张等内部各项压力，迎难而上，贯彻医药“双轮驱动”总体战略，确保核心医院、核心制药企业经营正常，出售边缘资产，降低负债，减少各项费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发展，实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目标。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84亿元，同比下降4.01%，其中医疗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2.03亿元，同比增长3.76%，药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29亿元，同比增长12.89%。

（一）医疗服务迎难而上，核心基础更加巩固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大专科、强综合”战略思路，进一步推进集团所属医院学科建设，改进医疗服务，提升医疗质量和医院诊疗水平。同时根据发展需要优化调整公司医疗服务布局，出售部分医院，极大降低公司整体负债，回笼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1家三级医院、9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含并购基金控股医院）等共计12家医院。其中瓦三医院、盱眙中医院、泗阳医院和兰考第一医院已初步形成地区（县域）医疗中心；崇州二院、辽渔医院、蓬溪医院、赣西医院和赣西肿瘤医院等均为当地（县域）排名靠前的医疗机构。目前实际开放床位近8000张，年门诊人次约300万人次，年出院人次25万人次，公司医疗服务产业已初具规模。

2019年度，公司医疗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2.03亿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86.94%。

（二）与时俱进，调整策略，市场覆盖进一步提升

2019 年围绕医保控费进行一系列降药价、控方、分病种收费的政策实施，带量采购“4+7”模式、GPO 模式及全国价格联动等系列医改措施，使医药市场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公司药品板块以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为依托，重点打造独一味胶囊/片、参芪五味子片/颗粒、氯化钾氯化钠注射液、酮洛芬缓释片等重点产品，“以基层市场为核心，鼓励市场开发，支持市场上量，开展学术推广，引导销售转型”调整公司销售策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与产品定位，完善产品价格体系，细分区域市场和产品市场，有针对性的制定营销方案，公司药品市场覆盖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持续保持着较快速度增长。

2019年度，公司药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29亿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11.65%。

（三）优化业务布局，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经过数年的战略转型，公司完全形成了医疗服务+药品制造为主的“双轮驱动”战略布局，同时各项业务已初具规模。近两年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公司投资规模过大，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财务费用逐年增高，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2019年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调研、审慎决策作出了出售奇美消毒PRP、广安福源医院、恒康源药业等子公司，共计减少负债12.16亿元人民币（含 PRP公司自身负债），预计每年减少财务费用1.45亿元，及时回笼资金1.07亿元。同时公司加强医院子公司内部管理，开源节流，减少不必要支出，全年公司管理费用5.88亿元，剔除因前期买卖资产而产生的中介费用后，同比减少0.49亿元。

三、2020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是公司未来发展关键的一年，机遇与挑战并存。社会办医作为我国医疗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在不断深化医改背景下，支持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的各项政策陆续出台，必将加快行业的变革。疫情后国家、人民群众将更加重视医疗医药等大健康产业的投入，能够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服务的社会办医健康机构及相关产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期。

公司经过2019年一年的战略调整和巩固，各项业务已逐步好转，风险正在化解，但现金流紧张局面仍未彻底解决，疫情影响导致公司盈利压力持续加大。2020年，董事会将继续贯彻医药“双轮驱动”总体战略，深化医院内部管理，加大药品市场开拓，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规范集团运营，全面提高集团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一）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构建核心领导决策团队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完成变更，为公司化解当前风险，提供了更多更优路径。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董事会结构和经营层薪资配置，为公司在2020年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实现扭亏为盈，化解风险，提供高效科学的人才决策保障。

（二）优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020年，公司将充分整合各医院子公司管理经验，优化和完善集团化管理制度、模式，加强公司医院学科建设，突出“大专科、强综合”亮点；强化供应链管理，提升公司议价能力；全面优化整合公司信息化系统，充分挖掘医疗大数据价值；发挥医院差异化竞争优势，巩固区域医疗中心地位；加快完善药品销售网络，扩大药品市场覆盖等措施，全面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力促公司战略实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引进人才，严格考核，实现运营发展目标

恒康医疗经过前期高速发展，规模和管理半径不断扩大，也给公司带来巨大的管理压力。2020年为实现公司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必须充分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并通当引入有思想、有干劲、有担当的人才加入恒康医疗。同时优化激励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绩效、激励机制，与员工权责利相匹配，全面激发每个员工工作热情，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加大对科研的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充分依托五矿证券及中企汇联的资本及其他资源优势，并结合自身产业特点，加快公司科研布局。一是积极协调，与国际国内知名院校、科研机构、院士展开合作，对具有市场实用又富有领先性的药品进行布局；二是有针对性的组建部分科研机构，打造科研团队，提升公司整体科研水平，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基础。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良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会议及9次股东大会，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9	2	17	0	0	9	1

在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仔细的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并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们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查验和研究的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19.03.0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推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公司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09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17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04.2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独立